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前字第1083046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繳費收據參考例示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學前教育科)

承辦人：鄭捷云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7

傳真：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edu_pse.39@mail.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108學年度(108年8月)起，非營利幼兒園家長繳交費用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92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上開教育部函第五點略以：「非營利幼兒園降低家長付費，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之負擔方式，說明如下：(一)推動進程：分階段辦理，自107學年度(107年8月)於直轄市以外之16縣市先行辦理；108學年度(108年8月)推動至全國。(二)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者：家長由現行繳交費用降低至每人每月不超過3,500元；第3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不超過2,500元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。(三)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者：得比照準公共機制，申請通過為準公共幼兒園者，家長繳交費用每人每月不超過4,500元；第3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不超過3,500元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。」
- 三、爰本市自108學年度(108年8月)起，營運成本採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攤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家長繳交費用每人每月不超過3,500元；第3名以上子女每人每月不超過2,500元；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，免繳費用。
- 四、另依據108年3月29日召開臺北市108年第1次非營利幼兒



AEAA1083046065

園聯繫會報會議決議，營運成本採家長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(濱江、天母、胡適、辛亥、康寧、吉利、國興、星雲、實踐、黃鸝鳥、妙善、螢橋、信中及文修)計14園，皆有意願於108學年度將營運成本轉為家長與政府共同分擔。請上開14家幼兒園最遲於108年5月30日前將調整後之營運成本及薪資級距表函報本局以利辦理契約變更。

五、檢附108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繳費收據參考例示。

正本：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瑠公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)、臺北市新三玉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毛毛蟲基金會辦理)、臺北市興福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、臺北市泰北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副本：

抄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TAIPEI
臺北